

# 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060106)

## 一、培养目标

历史学是以探讨人类社会进程及其规律为要旨的综合性学科。它与哲学、政治学、民族学、考古学、社会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和经济学等学科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为此，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是在继续拓宽和加深学生基础知识的同时，紧跟学术研究前沿动态，明确并加强专业方向基础知识的系统训练，掌握从事独立科研和教学的必要技巧，使学生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素质：

1. 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2.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动态，能够熟练地使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学科文献并进行学术交流，具备独立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实际工作的创新和分析能力。
3. 能完成具有一定新意并符合学术规范的学位论文。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成熟的心理素质。

## 二、研究方向

1. 先秦史
2. 秦汉史
3. 魏晋南北朝史
4. 唐宋金元史
5. 明清史

## 三、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为3年。凡修满最低学分、课程学习成绩优秀率达2/3以上，且在CSSCI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与学院认可，并顺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以提前毕业但最低修业年限不得少于2年。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论文或未能顺利通过答辩者，可延期答辩并可申请离校，在论文完成后再申请答辩。

## 四、毕业学分和授予的学位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总计最低需修满32学分方可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授予历史学硕士学位。

## 五、培养方式

1. 凡报考本专业的学生，在确定录取后，由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提供一份经典文献目录，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选择阅读（至少两本）。在第二学期的期末，学生需提交两份书面经典文献阅读报告，计1学分。

2. 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各专业方向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每个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在配合导师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

3.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选择,可分为两种:(1)凡毕业后不准备报考博士研究生者,主要以课程学习为主,适当多选择一些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同时建议在研究生院开设的教师教育系列公共选修课或学院开设的“学科教学论”专业课程中,至少选修二门(4学分)与中学教学相关的课程;(2)凡是准备报考博士研究生者,可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后,加强研究性培养力度,更多地选择专业方向选修课程。

4. 在教学上,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通过研讨班、专题报告或启发式等多种教学方式,将课堂讲授、交流、研讨、案例分析和课外读书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5.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由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共同制定,目的是推进研究生的个性化培养。

6. 根据专业和培养计划需要,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校授课,在必要情况下,鼓励学生跨专业、跨院系或到国内著名高校学习部分课程,提倡与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互相承认学分,联合培养研究生。

## 六、课程学习

### 1.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 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备注
公共基础课	100020001001	马克思主义理论	春季	60	3	
	100020001002-x	基础外国语	春季 秋季	80	4	硕士生需从4门课程中选择2门
学科基础课	105020202001	史学理论与方法	秋季	60	3	其中“史学理论与方法”为必修课。 另需从其它3门中任选2门。
	105020802002	专业外语	秋季	60	3	
	105020602003	学位论文写作	秋季	60	3	
	105020602004	古代汉语	秋季	60	3	
专业主干课	105020603019	中国古代史专题	秋季	40	2	硕士生需在导师指导下,从中至少选择3门,计6学分的课程。(其中中国古代史专题与中国历史文献学专题为必修专业主干课)
	105020603020	中国历史文献学专题	秋季	40	2	
	105020503016	※中国思想史专题	秋季	40	2	
	105020303011	※考古学概论与研究	秋季	40	2	
	105020403014	※历史文化地理专题	秋季	40	2	
专业方向课	105020604055	先秦史专题	秋季	40	2	每名學生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导师指导下,于专业方向课程中至少选够两门,计4学分的课程。(注:多选部分的专业主干
	105020604056	先秦诸子研究	春季	40	2	
	105020604057	秦汉史专题	秋季	40	2	
	105020604058	简帛学	春季	40	2	
	105020604059	魏晋南北朝史专题	秋季	40	2	
	105020604060	隋唐五代史专题	秋季	40	2	

发 展 方 向 课	105020604061	辽宋金元史专题	秋季	40	2	课，以及选修的其他专业的专业主干课和专业方向课，可计算在本专业的专业方向课选课门数内)。
	105020604062	宋代制度史	春季	40	2	
	105020604063	明清史专题	秋季	40	2	
	105020604064	明清经济制度史	春季	40	2	
	105020604065	明清社会史	春季	40	2	
	105020604068	中国古代经学史	春季	40	2	
	105020604066	当代西方明清史研究	春季	40	2	
	105020604067	明清政治史	春季	40	2	
公选课、 跨专业 课	<p>研究生院将根据社会和学生的发展需要，分别开设教师教育系列课程、公共管理系列课程、科技与社会发展前沿系列课程。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特作如下规定：</p> <p>(1)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如果毕业后准备从事基础教育工作，建议在研究生院开设的教师教育公共选修课程，或本院开设的“历史课程与教学论”中选修两门(计4学分)的课程。</p> <p>(2) 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根据培养计划需要，可以跨学科或跨校，选修一门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2学分)，并计入专业方向课选课门数内(所选择学校与专业，要具有与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相当或更高的层次与学术水准)。学生所选择的这类课程由导师指定，并在个人培养计划表中表明“跨学科课程”或“跨院校课程”。</p> <p>(3) 生源为跨学科或者同等学力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1-2门本学科的本科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程一般不列入培养方案，但必须列入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只记成绩，不计学分。</p>					
<p><b>注：</b> ①其中带有※号的课程，属于其他二级学科方向开设的课程。</p> <p>②选修其他专业的专业方向课需获得指导教师与任课教师的双重认可。</p>						

## 2. 教学方式

在教学上，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通过研讨班、专题报告或启发式等多种教学方式，将课堂讲授、交流、研讨、案例分析和课外读书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 3. 考核方式

“史学理论与方法”为闭卷考试，其余各门课程均以课程论文为主。

##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作为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的标志性成果，主要是为了培养硕士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该以本专业的学术史为依据，既可以选择学术综述，也可以是所选定的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前沿性的实证性或者理论性专题研究，重点突出研究专题的学术性、逻辑性、思想性和理论的体系性。

学位论文主要由研究计划、开题报告、论文进展报告和学位论文四个部分组成。

### 1. 研究计划

学生在入学后三个月之内，应该在导师的指导下，拟定论文研究的选题范围，并制定相应的研

究计划，然后提交历史文化学院备案。论文研究计划经过审核合格后计1学分。

## 2. 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一般要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完成。开题报告要以公开方式进行。开题报告与论文通讯评阅的时间不应少于8个月。论文开题报告审查的重点在于考查学位论文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论文选题定位与研究设计和分析能力。论文开题报告合格后计1学分。

## 3. 论文进展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该定期向导师汇报论文的进度，并且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导师应该对学生的每次论文进度报告进行记录，论文修改应该不少于二次。

## 4. 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经过导师认可，并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的答辩应在毕业前一个月内进行。答辩通过后记3学分。

论文答辩时，答辩小组审核的重点是考查论文的文献综述、研究设计、论文的逻辑性、规范性和体系性等方面，确认学位论文达到了硕士毕业生应该具备的独立从事科研的能力。

论文未通过者，应该修改论文，然后再次申请答辩。两次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答辩要求，参见《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七、实践活动

凡是准备报考博士研究生，或者从事学术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文献收集、文物考察以及参加学术会议等形式的学术实践活动。凡是准备从事基础教育或其他社会性职业的硕士研究生，可适当参加本科生的相关教学考察与社会实践活动，或通过组成协会的方式有效利用学院现有教学力量与设备，适当合理进行教师基本技能及其他职业技能的培养与训练。

**注：本方案自2011级硕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参照执行。**

### 附：经典文献目录：

1. 沈长云：《先秦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2. 林剑鸣：《秦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3. 王仲犛：《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4. 吴枫：《隋唐五代史》，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5. 王仲犛：《隋唐五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6. 李锡厚：《辽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7. 周玉珠、陈振：《宋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8. 宋德金：《金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9. 韩儒林：《元朝史》，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10. 李范文：《西夏通史》，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11. 南炳文、汤纲：《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12. 戴逸主编：《简明清史》，人民出版社1980年、1984年版。
13. 李洵：《明清史》，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14.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15. 《剑桥中国秦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6. 《剑桥中国隋唐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7. 《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8. 《剑桥中国明代史(上、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